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心理健康目

- 第 12 條
- 1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第七條、第九條及前條第一項文件、資料後，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，並於二個月內召開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小組會議。
 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第八條、第十條及前條第二項文件、資料後，應於加害人離開矯正機關、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或感化教育機關後一個月內，安排及通知該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。
 - 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時，應以書面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，送達加害人。
 - 4 第一項個案資料之建立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由執行機構或人員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